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朱韋憶
電話：(04)2228-9111分機54613
電子信箱：f21135@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101034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10103494_ATTACH1.odt)

主旨：函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簡章」1份，請學校協助轉知學生及家長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1月21日北市教特字第11131004372號函辦理。

二、旨揭簡章重要訊息摘述如下

(一)報名資格：

- 1、無設籍限制，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視覺障礙學生。
- 2、應屆畢業生(111學年度畢業)不受年齡限制，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年齡21足歲以內(民國91年8月1日以後出生)且目前未具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
- 3、持有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視覺障礙類或視覺障礙併其他障礙)。

(二)報名日期：112年3月6日(星期一)至112年3月17日(星期

特教中心 收文:111/11/22



1110007940

有附件

五)。

(三)晤談時間：112年3月24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報到，9時整晤談開始。

(四)安置會議時間：112年3月24日(星期五)上午11時(視晤談情形調整)。

(五)安置結果公告：112年4月11日(星期二)(預定)。

(六)報名方式：以掛號郵寄至「111036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1號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中心報名。

三、旨揭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至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www.tmsb.tp.edu.tw/nss/s/trcvi/p/index>)或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網站(<http://www.tmsb.tp.edu.tw/>)下載運用。

四、倘對本安置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吳怡璇老師或姜仲芄主任，聯絡電話：(02)2874-0670分機1609或1611。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副本：本市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

